

##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 113 學年度職務異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16：10

貳、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謝智如

記錄：王子豪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### 一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一：林千惠老師是否適任體育科任之游泳課教學一案。

1. 教務處說明：依 114 學年度職務異動第二階段協商會議校長核示，請林千惠老師說明是否適任游泳課教學，並由職務異動委員會決議。
2. 依 5/8 協商會議，林師提出師大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之學歷，請人事主任說明：經人事資料確認，林師確為師大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畢業。
3. 有關是否適任游泳課教學之專業資格，林師說明：因已具備師大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之學歷，符合職務異動辦法，故可以選填體育科任。游泳課教學應不在此會議討論內。
4. 體育代表說明：按照永安體育團隊年級授課規定，林師須教授到高年級游泳課程，因學生安全與教師專業等考量，故是否適任存疑。另建議職務異動辦法修正資格說明，為需須具 C 級以上游泳教練「且」具北市教育局「公文規定之游泳」相關採認資格。

教務處回應：明年才能提出修正，今年須按照今年的職務異動辦法。

### 5. 委員建議：

- (1) 有關未來授課年級，是否待職務選填確認後，再請教務處、體育團隊及林師再行討論。
  - (2) 建議應回歸職務異動委員辦法內之資格說明(體育科任需具 C 級以上游泳教練或北市教育局採認之相關資格)，因林師無游泳教練證照，須檢視林師是否符合北市教育局採認之相關資格。教務處回應：依北市教育局採認所指，為依臺北市教甄簡章之資格規定。
  - (3) 明年職務異動辦法關於各職務資格說明，建議依學校課程教學發展等，詳細列出及並進行修改。
  - (4) 林師如具體育教學意願、積極增能，學校是否樂觀其成，如同鼓勵教師獲取相關證照。
6. 人事主任建議委員參考本校職務異動辦法：二、實施範圍- (一)本校專任、兼任、代理代課及特教班之教師職務及授課時數安排，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，均依本要點辦理之，受聘教師均應遵守。四、實施原則-(三)專業適才原則：專才專任，另教育局(部)有相關規定之資格認定者，在職務異動時依其規定辦理。並考量專業適才對學生學習之影響，無專長授課與職務異動辦法精神是否相符。

### 7. 依以上說明與建議，委員討論及決議：

依職務異動辦法附件一第貳點教師職缺及資格，體育科任需具 C 級以上游泳教練或北市教育局採認之相關資格，因北市教育局無相關規定，回歸教育部體育署國小體育專長師資相關規定，經職務異動委員認定符合體育署所列規定。另是否適任游泳課教學非職務異動委員會之權責，故不予討論及決議。

(二) 案由二：英語科任選填教師是否符合北市教育局採認之相關資格一案。

1. 教務處說明：依 114 學年度職務異動第二階段協商會議校長核示，英語科任選填意願人數多於職缺人數，請教師提出相關科系及證照，由職務異動委員、人事主任共同審核。
2. 如楊孟蒔、張端端、柯羽珊、謝佳君、游宜庭、黃子珊、陳鳳姬七位教師符合資格，依 5/8 協商會議七位教師均表達英語科任為志願，則進入第三階段積分比序。
3. 人事主任說明截至 5/13 下午 16:00 七位教師確認與補件之資格情形，由職務異動委員逐一確認(如附件)。
4. 決議：上述所列七位教師皆符合北市教育局採認之相關資格。

## 二、臨時動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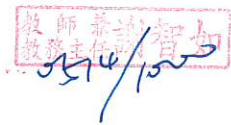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有關積分表所列教師年資之計算，因附件內無代理教師年資相關說明，今年職務異動之計算是否採計教師在職之前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？

決議：同意：0 人；不同意採計：8 人；無意見：2 人。

(二) 建議未來職務積分表中第五項專長加分、「五年內該領域相關研習」，除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時數外，可採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……等其他研習時數。

◎114 學年度教師職務選填作業全案尚須俟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陸、散會：18 時 00 分



1. 校長尊重職務異動委員會的討論及決議。
2. 職務編配校長會顧及學生學習及教師意願專長作用。
3. 教師職務及授課時數、選聘教師應依法遵循。
4. 林師符合體育教師資格，唯須積極增能取得游泳 C 級以上教練資格，以符合本校職務異動辦法專才專任。
5. 建議教師職務異動委員會，針對體育教師之資格重新修訂。
6. 請教務處整理本年度職務異動委員會建議事項，提供下學年度會議討論。



05/14/11